

证券代码：430741

证券简称：ST 格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投资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与重庆瀚华伴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屏山县马湖公园和滨江路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屏山县屏山镇 A31-2 地块 03 栋 M03-2 号 2 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8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00%；重庆瀚华伴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8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00%；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重庆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87,506,709.58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4,324,689.46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93,753,354.79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22,162,344.73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56,252,012.87 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交易金额为 2820.00 万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参股设立屏山县马湖公园和滨江路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名称：重庆瀚华伴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2 号 B9 幢 8-2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2 号 B9 幢 8-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无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111,120,000.00

关联关系：公司为重庆瀚华伴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2）名称：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屏山县地税局二楼

注册地址：屏山县地税局二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宛炯

实际控制人：无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新建和在建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土地整理；建材购销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建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00.00 万元

(3) 名称：重庆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 15 号(重庆财富中心科技产业园 B1 栋右侧一层 6#)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 15 号(重庆财富中心科技产业园 B1 栋右侧一层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果

实际控制人：无

主营业务：企业资产重组、企业并购、转让的策划咨询，企业内部资产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财务咨询、融资咨询；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工业、能源、科技、交通、矿产、房地产项目的投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屏山县马湖公园和滨江路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屏山县屏山镇 A31-2 地块 03 栋 M03-2 号 2 楼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规划设计与施工；新建和在建项目的管理、土地整理；建材购销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建筑、水电安装工程、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环境治理保护；工程建设与运维。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820.00 万元	货币	实缴	47.00%
重庆瀚华伴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0.00 万元	货币	实缴	47.00%
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货币	实缴	6.00%
重庆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货币	实缴	1.00%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和重庆瀚华伴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体成员）、重庆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组成联合体参与屏山马湖公园及滨江路综合景观建设工程项目 PPP 的投标，并中标。联合体各方与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共同出资设立了屏山县马湖公园和滨江路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负责屏山马湖公园及滨江路综合景观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 33,532.00 万元，合作期限 10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与重庆瀚华伴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

股公司屏山县马湖公园和滨江路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屏山县屏山镇A31-2地块03栋M03-2号2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8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00%；重庆瀚华伴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8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00%；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重庆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积极发展业务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认为本次对外投资风险可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